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17〕 142 号

关于举办 2017 年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”人才计划培训班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广东律师“千优百俊”人才培养与储备计划，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，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律师，促进广东律师行业发展，省律协定于 2017 年 11 月 16-19 日、11 月 19-22 日分别举办 2017 年广东省青年律师“千优”人才计划第九期、第十期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 培训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6—19 日（第九期）、2017 年 11 月 19—22 日（第十期）

(二) 报到时间: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2:30—15:00 (第九期), 2017 年 11 月 19 日 13:00—15:00 (第十期)

(三) 培训地点: 东莞理工学院松山湖校区 (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大学路 1 号)

(四) 报到地点: 东莞理工学院松山湖校区国际交流中心

二、培训人员 (共约 320 名)

本次培训班的参训学员由各市律协推荐, 并请征求市司法局意见。广州、深圳每期各 16 名, 佛山、东莞、珠海、中山每期各 8 名, 其他地市每期各 5 名, 省律协青年律师工委和继续教育工委部分委员, 每相约 160 名 (共 320 名)。参训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 广东省律师协会辖内注册会员;

(二) 执业时间在两周年以上 (即在 2015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律师执业证);

(三) 年龄在 44 周岁以下;

(四) 政治素养过硬, 热心公益法律服务; 对律师行业和律师事务所有奉献精神;

(五) 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;

(六) 提交近期撰写法律专业文章 1-2 篇 (每篇在 2000-3000 字)。

三、主题和内容

(一) 培训主题: 青年律师如何提升综合实力与提高竞争力

（二）培训内容：

诉讼的艺术化，律师与媒体的关系，法律顾问实务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实务，婚姻法律实务，细分法律服务市场开拓，对青年律师发展的思考，劳动法实务，十九大报告解读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市参训人员食宿、培训费由省律协负担，交通自理；

（二）请各市律协认真组织人员参加，并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1）加盖公章后于11月5日前发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；

（三）课程可能会根据需要作相应调整，以实际安排为准；

（四）报到当晚有“破冰活动”，请务必依时报到。

联系人：颜晓鹏

电话：020-66826941

邮箱：peixunbu@gdla.org.cn

附件：2017年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”人才计划培训班报名表



附件

2017 年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”人才计划培训班 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
执业机构与职务		执业机构所 在地（市）		
执业证号码		开始执业日		
办公电话			手 机	
传 真			电子邮件	
通讯地址			邮 编	
参加期数（重要）			身高（做班服）	
微信号（重要）			体重（做班服）	
个人简历				
在当地律协及社会 组织中任何职务				
发表律师业务文章 或所获奖项				
提交论文题目（字 数）				
是否已经在为村 （委）、居（委）提 供法律服务				

报名人报名意见		本人保证所填写情况属实，自愿报名参加 2017 年广东省青年律师“千优”人才计划培训班，并遵守组织方关于本次培训的各项规定。 签名： 日期：
律师事务所 推荐意见		
市律师协会意见		

抄送：梁震副书记，会长、副会长，吴波监事长、汪腾锋副监事长，
厅律管处，省律协青年律师工委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7 年 10 月 26 日印发